

010551

本
溪
市
志
第一卷

新 华 出 版 社

本 溪 市 志

第一卷

本溪市地方志編纂辦公室

序

中共本溪市委副书记
本溪市市长 于国磐

《本溪市志》始纂于1983年仲夏，全志将分四卷出版。此乃本溪市历史发展进程中，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之大事，亦为有益当今、造福后代之喜事。

本溪市设置始于1939年（中华民国28年）东北沦陷时期。1946年国民党政府撤销本溪市建制并入本溪县。1948年中国共产党解放本溪地区重新成立本溪市。1952年本溪县并入本溪市，1959年桓仁县划归本溪市管辖。据现有史料载，桓仁县从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到1937年（中华民国26年），先后纂修4部县志。本溪县虽编修过县志，但未成书，本溪市因设置较晚未曾修过志书。此志，可谓新纂第一部《本溪市志》。

纂修《本溪市志》自始至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本着略古详今、古为今用的原则，继承和发扬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借鉴许多旧志的有益经验，全面记述了本溪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反对国内外阶级敌人的革命斗争中，爱国爱乡、前赴后继、浴血奋战、振兴中华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政治性；系统记述了本溪地区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包括自然、经济、政治、军事、社会、文化、科技、人物诸方面，浓墨重彩地记述了本溪优势条件和经济发展成就，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着重记述了本溪人民探索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中的艰苦历程，特别是粉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后的伟大变革，突出了改革、开放的新成就、新经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在全部记述过程中，贯彻了存真求实的精神，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我们工作中的成就和曲折，总结了经验和教训，可起到“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积极作用，它对于我们研究和认识本溪市情，探索和运用客观规律，建设和振兴本溪，推动本溪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颇有裨益，将会更有成效地服务于当代，流传于后世。由于志书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新纂《本溪市志》实属实施市政、治理一方之重要文献。

新纂《本溪市志》，由于宗旨明确，指导思想端正；资料比较丰富，归属得体；特点突出，内容翔实；文风朴实，言简意赅，较好地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之有机结合，体现了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纂写新方志的特点，

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因而它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著述，具有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基本特点。

纂修《本溪市志》是一项浩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它的成书和出版，是全体纂修人员辛勤劳动的成果。全书共分一、二、三、四卷，400多万字。搜集如此大量的资料，调查研究各方面的现状，可以想象出定有诸多困难，特别是详尽记述历史诸事和现时状况，足见其辛苦所在。纂修《本溪市志》又是一项巨大的综合性工程，它的成书和出版，也是全市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合作的结果。在纂修过程中，许多部门和单位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并在各方面给予了很大的支持。《本溪市志》成稿后，各级领导、各方人士、各有关修志工作者应邀参加审稿，从理论到实践、从观点到材料，逐篇逐章进行推敲，多方提出意见，反复进行修改，力求新纂《本溪市志》符合时代精神，反映本溪的特点。在《本溪市志》第一卷出版之时，特向为修志而辛勤劳动、精心著述的全体纂修人员表示感谢！向积极为市志提供资料的部门和单位表示感谢！向热心指导修志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感谢！向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部门和领导同志表示感谢！但是，此志之成，因时间仓促，加之纂修人员水平所限，其不足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深望各界贤士为之补充纠正。

《本溪市志》的出版发行，将鼓舞全市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衷心祝愿本溪市广大干部和群众认真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鼓起更大的勇气和干劲，发扬开拓、创新、改革精神，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1991年8月

序

本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由作武
本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本溪市志》第一卷，经过热心修志工作的各级领导和辛勤劳动的全体修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现已正式出版了。这是本溪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又一硕果。

志书是我国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编纂一部史实确凿、观点正确、内容翔实、体例完善的新志书，不仅有着资治、教化、存史的特殊功能，而且也是利于当代、惠及后世的一件大事。尤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更具有承前启后、服务四化的重要意义。

本溪是一个自然资源丰富、开发较早的重工业城市，自1906年设县和1939年建市迄今已有85年和51年的历史。半个多世纪以来，本溪人民为开发、保卫、建设本溪进行了前赴后继、艰苦卓绝的斗争。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建树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市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光辉的成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励精图治，团结战斗，使本溪出现了政通人和、物阜民安的新局面。通过编史修志，把本溪人民开发和建设本溪的业绩记载下来，把社会、自然的历史和现状大量资料辑存起来，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记载下来，把革命前辈的英雄业绩和人民群众的丰富斗争经验总结出来，载入史册，代代相传，是我们当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们编修《本溪市志》，力求在前人的方志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和略古详今的原则，以使志书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在内容上做到门类齐全，重点突出，贯通古今，立足当代，真实地记述本溪重工业城市的特色；在体例上坚持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在结构上采取篇、章、节的形式，各行各业均按照统一完整的体系进行记述。

在《本溪市志》编纂过程中，始终得到各级党政领导和各行各业专家学者的关注和支持，许多热心修志人士积极为修志部门提供历史和现实资料，市志

42

办的同志辛勤耕耘，认真推敲，反复修改，才使这部志书能够顺利出版。可以说，它是群策群力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值此《本溪市志》第一卷出版之际，谨向关怀和支持修志工作的各单位和领导、专家、学者，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人士指正。

遵编委之嘱，作此短文，权作为序。

1991年8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载本溪的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旨在“资治、教化、存史”，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篇、人物传略和附录等组成，共分四卷出版。根据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的原则，在内容编排上设置具有领属关系的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并采用以志为主，志、记、传、图、表并用的综合体裁进行记述。

三、本志内容的记述时间断限，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5年，跨时146年。根据本溪的实际情况，个别内容（包括卷首个别照片）在时限上适当上溯或下延。文中的“解放后”，指1948年10月30日本溪解放后；“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四、本志采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记述，除概述和各篇章的无题简述外，均重在记述，叙而不论，寓褒贬和观点于事实记述之中。叙事力求言简意赅，通俗质朴，使用汉字和标点符号以国家规定为准。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如在行文中需用朝代纪年时，在公元纪年后括注朝代纪年；在同篇多次出现同一公元年号，则在首次出现时加注，余者不再加注。

六、本志有关地理名称和历史政权、各时期官职名称，一律沿袭历史习惯称谓。如果地理名称有改变，在旧名称后面括注新名称。对机关、部门、社会团体名称，在篇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对人物名称一律直书其名，不加任何褒贬之词。

七、本志所用数字，建国前以原始档案记载的数据为准，建国后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属于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数据，以本单位统计机构核定的数据为准。数码书写按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通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八、本志的计量名称和单位，一律以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对史料中的旧计量名称、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加注现行法定计量名称和单位。

九、本志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不为生人立传。凡属本溪籍或在本溪工作年久的外籍人，对推动或阻碍社会历史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人物，不分出身贵贱，不论职位高低，均可入志。

十、本志因资料来源广泛，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确需标明出处的在记述史实中随文予以表述，不另加注释。

《本溪市志》第一卷编纂说明

《本溪市志》由本溪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负责编纂，全志计划分四卷出书。八年来，《本溪市志》的编纂工作，在中共本溪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关怀、支持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经过全体专职和兼职修志人员的艰苦努力，到1990年底，不仅完成了全志四卷的大部分初稿编写任务，而且完成了第一卷志稿的总纂合成工作。

《本溪市志》第一卷的内容包括：概述、大事记和行政建置篇、自然环境篇、人口篇、城市建设篇、政党篇、政权·政协篇、群众团体篇、公安·司法篇、民政篇、军事篇。前4篇从宏观上反映本溪工业城市形成和发展的历程，后6篇反映本溪上层建筑领域的历史和现状的基本面貌。通过上述内容的记述，使人们进一步了解本溪的昨天，深刻认识本溪的今天，为建设本溪、振兴本溪的明天贡献力量。

《本溪市志》第一卷成书经过组织、资料的准备，志稿实际编写，总纂合成和评审、终审等四个阶段。在前两个阶段中，第一、二、三、四卷是同步进行的，后两个阶段主要集中在编辑第一卷。

为做好《本溪市志》编纂的准备工作，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于1983年7月组成本溪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简称市志办），1984年又成立了本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志办配备了15名专职修志人员，聘请4名离休老同志参与修志。全市107家有修志任务的单位成立了修志机构（简称分志办），配备专兼职修志人员1000多人，其中参加编纂第一卷的有20多个单位100多人。为提高修志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市志办采取“以会代训”的办法，先后举办十多次修志业务培训班。其中，1987年5月用两天时间举办一次修志培训班，有420多人参加。在制定《本溪市志》总体篇目的基础上，上下齐动手，展开了广泛地资料搜集工作，到1987年全市搜集9000多万字的资料，其中第一卷资料近2500万字。这些工作，均为编纂好《本溪市志》创造了有利条件。在这个阶段中，市志办成立初期的负责人侯介夫、田福增，都为修志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已离休的市志办副主任王德金、通联部部长那成，已调出的苏凤友、江东（聘用人员），已离休的魏迟（病故），他们为修志队伍的组织、培训和资料搜集做出了贡献。

1987年初，市志办根据全市修志形势的发展，在前个阶段“采编结合”进

行志稿试写的基础上,坚持了“加快步伐,快出成果”的指导思想,把《本溪市志》的编纂工作及时地推向全面地实际编写阶段。为贯彻“众手成书”的修志群众路线,按照“家家有任务,家家满负荷”的原则,市志办于1987年的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批编制了全志的编写计划,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下达各有关单位,并以政府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从而把全书的具体编写任务,除市志办自身承担编写的概述、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环境等综合篇章外,大量的初稿编写任务全部落实到基层,明确了编纂任务和责任。按照“具体指导,基层撰稿,集中合成,统一出书”的原则,市志办实行三级编审制(主编、副主编,责任编辑和编辑),编辑人员实行明确分工,各尽其职,经常深入各分志办进行面对面的指导。为确保志稿质量,各分志办形成的初稿,首先经过撰稿单位领导审阅签字后报送市志办,市志办的编辑人员按照新方志的编写规范要求,进行认真审阅、编改后,返回分志办复核抄清,然后转回市志办作为总纂合成的基础资料。在各分志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加快了初稿编写进度,特别是第一卷(120万字)各篇章完成的比较均衡,上稿齐全,为这一卷的总纂合成奠定了基础。

从1988年初开始,在第一卷初稿基本齐全的情况下,《本溪市志》的编纂工作实行了“双轨作业”,集中主要编辑力量搞第一卷的总纂合成,其他编辑人员抓二、三、四卷的初稿催交和编审工作。为搞好第一卷的总纂合成工作,市志办进一步研究和制定了总纂合成的原则,修定了篇章的设置,以保证新志书的质量。进入1989年,第一卷总纂合成稿基本形成,市志办又选配少数编辑人员,对志稿进行删冗削繁,平衡篇幅容量和文字加工润色。与此同时,采取上下结合的方法,动员各方力量,对经过编审的第一卷专业志稿,分篇进行打印工作,到第四季度初基本完成了近100万字的打印、装订成册的艰巨任务。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和辽宁省政府(1989)57号文件精神,市、县志印刷出版前必须经过专业人员评审和当地政府审查批准,以确保新志书的质量。因此,市志办在第一卷志稿进入总纂合成阶段后,就建议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本溪市《本溪市志》志稿终审小组”,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志稿进行审定。《本溪市志》第一卷志稿的评审分为两个阶段进行,一是专业部门领导对志稿进行审查把关,签字盖章,同时,市志办将打印成册的志稿,分发市级主要领导、市志编委会成员、市志终审小组成员,以及修志专家和行业专家,广泛地征求意见,并作了认真研究和修改;二是于1989年11月28~29日召开《本溪市志》第一卷志稿评审会,邀请省内修志专家和有关领导参加评审会议。会议由市志编委会副主任、市志办顾问、主编李伟(副编审)主持。市志编委会副主任、市志办主任、副主编刘守本(副编审)代表市志办介绍了《本溪市志》第一卷的编纂情况。市志编委会主任、市人大主任由作武,市志编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程盛中参加了评审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省志办副

主任、副编审王炜邦亲临会议指导；鞍山市志办主任、副编审陈国山，大连市志办主任唐法明，丹东市志办副主任、副编审张其卓，阜新市志办主任、副编审李树桥，盘锦市志办负责人、副编审任传兴，朝阳市志办主任何宝元，中共本溪市委党史办副主任、副研究员刘宝山，本溪大学副教授孟昭军，本溪电大副教授王汉江，本溪师专副教授吴若子，省检察志办、省民政志办、省军事志办和市档案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郭庆昌、金荒、白士合、景成武等均在会上作了评审发言，撰写了评审文章。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省志办总编室副主任、副编审潘国华、省志办市县指导处编辑王英新也撰写了评审文章。会上的评审发言和评审文章在充分肯定《本溪市志》第一卷志稿成功之处的同时，严肃认真地、实事求是地提出许多有关志稿质量方面的问题，并中肯地提出了修改意见。评审会议之后，市志办责成专人整理归纳来自各方面的意见，研究和制定进一步修改志稿的措施。现已离休的市志办副主任王德金在实际编写阶段做了大量组织领导工作，已调出的郑乔生、王克（聘用人员），都为完成志书编纂任务做出了贡献。

1990年上半年，为把修志理论与修志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实际编纂中尚未统一的认识问题，做好志稿的修改工作，由李伟带队到外省、市学习和交流修志经验，并到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作了汇报。通过到安徽省志办、南京市志办、马鞍山市志办考察学习，先后与十几名修志专家和同行商讨了修志业务技术方面的问题，这对于进一步研究第一卷的修改方案，科学地调整第一卷的篇目，改进志书编纂的记述方法，都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1990年下半年，编辑人员不仅认真修改第一卷志稿，删去30余万重复交叉和繁冗的文字，并增补了近10万字的重要内容，而且迅速完成了志书的装帧、版面设计工作。为方便对志稿的最终审定工作，于12月下旬印制出第一卷志稿的模拟本。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府辽政发（1989）57号文件精神，切实保证志书印刷出版质量，于1991年初将第一卷模拟本，呈送市级机关领导、市志编委会成员、市志志稿终审小组成员、市直有关单位领导，以及有关的行业专家，有100多位同志参与审阅和提出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于1991年1月28日～29日，市志编委会、市志志稿终审小组联合召开了《本溪市志》第一卷志稿终审会议。市志编委会主任、市志志稿终审小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由作武主持会议。市志编委会副主任、市志志稿终审小组副组长、市政府副市长程盛中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市志编委会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张德成出席会议，并讲了意见。李伟介绍了《本溪市志》编纂情况。与会人员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对第一卷志稿从篇章设置，内文编排，到志书体例、记述方法，以及政治观点和史实，都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不仅肯定了志书编纂的成功一面，赞扬和鼓励了编辑人员艰苦奋斗精神，而且还对书稿提出一些重要的补充和修改意见。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本溪市志》第一卷志稿基本符合新编地方志的要求，同意再作个别补

充和修改后印刷出书。此后，市志办又用5个月时间；在主编的领导下，由1名副主编负责组织审核和修改。在志稿排印进入二校阶段，各副主编又分篇进行认真审核。同时，对志书设计清样和重要篇章又分送市领导和有关单位领导审核。此卷在正式履行了审查批准手续后，由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溪市志》第一卷在编纂成书过程中，得到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郇家驹，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孔令士，省志办主任、编审苏长春，省志办副主任、副编审王炜邦，中国地方志学会副秘书长、安徽省志办副编审欧阳发的热心指导，并得到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政协文史委、市城建档案馆、市规划设计院，本钢史志办、沈阳矿务局编志办和鞍山市志办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向为本书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本市还有数十个单位和百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为《本溪市志》第一卷提供了大量资料或初稿，这说明这部志书的形成完全是集体劳动的结晶，共同耕耘的结果。谨向这些单位的领导和修志人员致以谢意！因篇幅所限，对提供资料和初稿的同志名列另载。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是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由于我们学习研究修志理论和业务技术不够，缺乏修志的实践经验，现已印刷出版的《本溪市志》第一卷难免存有缺点和毛病，望各级领导、修志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谅解。

本溪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1991年8月19日

目 录

序		第二节 山脉	147
凡例		第三节 名山	149
《本溪市志》第一卷编纂说明		第三章 土壤	153
概述	3	第一节 土壤形成因素	153
大事记	15	第二节 类型与分布	154
		第三节 土地等级	161
		第四节 理化性质	162
第一篇 行政建置		第四章 气候	166
第一章 设置隶属	104	第一节 气温	166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05	第二节 降水	167
第一节 位置面积	105	第三节 日照	168
第二节 政区划分	105	第四节 风	169
第三章 县区纪略	115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169
第一节 平山区	115	第五章 水系	172
第二节 溪湖区	116	第一节 太子河水系	172
第三节 明山区	118	第二节 浑江水系	178
第四节 南芬区	119	第三节 草河水系	184
第五节 本溪县	120	第六章 自然灾害	186
第六节 桓仁县	122	第一节 水灾	186
第四章 地名	125	第二节 旱灾	188
第一节 地名特征	125	第三节 虫害	189
第二节 地名小考	128	第四节 病害	191
		第五节 风灾	191
第二篇 自然环境		第六节 雹灾	192
第一章 地质	135	第七节 低温冷冻灾害	192
第一节 演变	135	第八节 地震灾害	193
第二节 构造体系	135	第七章 自然资源	194
第三节 构造层次	138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94
第四节 岩浆岩	141	第二节 水资源	195
第五节 地震地质	143	第三节 野生动物资源	199
第二章 地貌	146	第四节 野生植物资源	215
第一节 类型	146		

第五节 矿产资源	230	第二章 市政建设与公用事业	286
第八章 自然保护区	23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87
第一节 老秃顶子自然保护区...	234	第二节 职工队伍	288
第二节 富家楼子水鸟保护区...	236	第三节 煤气	289
第三篇 人口		第四节 供水	291
第一章 人口分布	239	第五节 供暖	300
第一节 县区人口分布	239	第六节 道路·桥梁	301
第二节 城乡人口分布	242	第七节 市内交通	304
第三节 农业、非农业人口分布		第八节 照明	307
.....	243	第九节 排水	307
第二章 人口变动	244	第十节 公园	312
第一节 自然变动	244	第十一节 绿化	314
第二节 迁移变动	247	第三章 房产	316
第三章 人口构成	25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7
第一节 性别构成	250	第二节 职工队伍	318
第二节 年龄构成	253	第三节 房产管理	319
第三节 民族构成	257	第四节 住宅建设	328
第四节 文化构成	259	第四章 环境保护	334
第五节 职业构成	260	第一节 大气污染治理	335
第四章 婚姻·家庭	261	第二节 水体污染治理	339
第一节 婚姻	261	第三节 固体废弃物处理	342
第二节 家庭	262	第四节 噪声控制	342
第三节 生育	263	第五节 环境监测	343
第五章 计划生育	265	第六节 监督管理	344
第一节 机构	266	第五篇 政党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66	第一章 中共本溪地方组织	349
第三节 政策实施	26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49
第四节 节育宣传	268	第二节 代表大会	350
第五节 节育技术	270	第三节 机构设置	358
第六节 优生	271	第四节 组织建设	362
第四篇 城市建设		第五节 宣传教育	385
第一章 城市规划	275	第六节 纪律检查	391
第一节 总体规划	275	第七节 统战工作	394
第二节 专项规划	279	第八节 干部培训	400
		第九节 党务纪略	405

第二章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413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本溪市委员会 413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本溪市委
 员会 416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本溪市
 委员会 419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本溪市
 委员会 421

第五节 九三学社本溪市委
 424

第六节 本溪市工商业联合会... 425

第三章 国民党本溪地方组织 42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27

第二节 主要活动 428

第六篇 政权·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433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 434

第二节 组织沿革 441

第三节 重要决议摘要 443

第四节 选举 447

第五节 代表活动 449

第六节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 451

第二章 政府 45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57

第二节 机构设置 463

第三节 人事 469

第四节 外事 476

第五节 侨务 479

第六节 信访 481

第七节 档案 484

第八节 政务纪略 487

第九节 县区政府 492

第三章 政协 496

第一节 历届市政协协商会议... 496

第二节 领导人更迭及机构设置
 49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02

第四节 县区政协 506

第七篇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会 511

第一节 工人队伍 511

第二节 工人运动 512

第三节 工会组织 514

第四节 历次代表大会 516

第五节 主要活动 518

第二章 共青团 52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527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528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29

第四节 学联 535

第五节 少先队 535

第三章 妇联 53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537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538

第三节 主要活动 540

第四章 社科联 544

第五章 文联 546

第六章 侨联 547

第七章 青联 548

第八章 老龄委 550

第八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55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53

第二节 政治侦察 558

第三节 刑事侦察 560

第四节 经济文化保卫 562

第五节 治安管理 564

第六节 预审·看守 568

第七节 交通管理	571	第四章 退役军人安置	653
第八节 人民武装警察	575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653
第九节 消防	576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655
第二章 检察	582	第五章 社会救济	65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82	第一节 救灾	656
第二节 刑事检察	585	第二节 救济	657
第三节 法纪检察	591	第三节 五保户供养	660
第四节 经济检察	593	第六章 社会福利	662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95	第一节 福利院	662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599	第二节 养老院	663
第七节 检察技术	602	第三节 敬老院	664
第三章 审判	604	第四节 盲聋哑残人安置	66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05	第五节 社会福利生产	666
第二节 审判制度	606	第七章 收容安置	668
第三节 刑事审判	609	第一节 游民安置	668
第四节 民事审判	614	第二节 妓女改造	668
第五节 经济审判	617	第三节 烟民改造	669
第六节 审判监督	619	第八章 婚丧管理	670
第四章 司法行政	623	第一节 婚姻登记	670
第一节 法制宣传	623	第二节 殡葬管理	671
第二节 人民调解	625	第十篇 军事	
第三节 公证	628	第一章 地方武装	677
第四节 律师	629	第一节 清末地方武装	677
第五节 基层法律服务	631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地方武装	677
第六节 法学教育与研究	632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地方武装	677
第七节 劳动改造	633	第四节 新中国地方武装	680
第八节 劳动教养	635	第二章 驻军	682
第九篇 民政		第一节 清末驻军	682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43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683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645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驻军	684
第一节 旧基层政权	645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驻军	686
第二节 人民基层政权	646	第五节 建国后驻军	689
第三章 拥军优属	648	第三章 主要战事	691
第一节 战勤支前	648		
第二节 优抚烈军属	650		

第一节	清末主要战事	691	第一节	加强军队与地方关系...	722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主要战事 ...	694	第二节	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建设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主要战事			722
	698	第三节	抢险救灾	723
第四章	兵役	705	第四节	支援公益建设	724
第一节	募兵制	705	第五节	为群众防病治病	724
第二节	志愿兵役制	706	第六节	军民共建精神文明	725
第三节	义务兵役制	706	第七章	人民防空	726
第四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		第一节	组织机构	726
	兵役制	707	第二节	组织指挥	728
第五章	民兵	708	第三节	工程设施	730
第一节	旧中国民兵	708	第四节	人防通信	733
第二节	新中国民兵	711	第五节	全民战备	734
第六章	拥政爱民	722	第六节	经费与物资	736